



责任编辑：王辉 米新红
电话：3186761

博兴县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副局长傅志昌： 6年普法追踪让“问题学生”成法律迷

滨州日报/滨州网通讯员 张芳



在博兴县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副局长傅志昌是个响当当的“检察达人”。现年39岁的他，检龄不过8年，却既是全国“以竹喻检”主题征文优秀奖、高检院通令嘉奖、全省“优秀侦查员”的获得者，又是2所中学、5000多名师生的“法制校长”和3个街道办事处、9个乡镇的“法纪讲师”，还是案件当事人群体的“法律顾问”、全县有名的“普法之星”……

2013年夏，在办理某局长受贿案件过程中，由于关键证人患癌症晚期，不愿多事、不肯作证，导致案件卡了壳。为此，他四次远赴上海，来到病床前，苦口婆心地讲法律、析事理，并最终赢得了证人全家的信任。临分别前，证人拉着傅志昌的手，深有感触地说：“我把老骨头虽说活不了几天，但你这个检察官能跑到病床前讲法律，真是很受用。”

“傅叔叔，我也要准备参加司法



考试，将来做一个像您这样的检察官”。去年9月，一个突如其来的电话，让傅志昌颇感欣慰。打电话的林林(化名)，在读高三时因和同学纠纷，导致对方轻伤，他因此变成了令老师摇头、家长烦恼的“问题学生”。然而，林林却并不服气，“我这是正当防卫。”

“你和同学互殴的情形，根本不存在正当防卫一说。”面对梗着脖子的林林，傅志昌拿出《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法》和相关的法律规定，一番耐心教育，林林低下了头。从那时起，他和林林便成了“忘年交”。傅志昌也对法律意识淡薄的林林，开展了长达6年的“普法追踪”。在这场“马拉松”式的普法行动中，傅志昌通过一封封书信、一个个电话、一条条微信，把“不管在哪里、做什么，都要遵守法律、不能偏激冲动”的意识，深深植入了林林的脑海。

在傅志昌的引领下，林林逐渐迷

上了法律，从一个理工科学生，走上了选修法律第二专业的道路。如今，他已经是北京某高校一年级硕士研究生了。

“为村里修条路，又没把钱揣自己腰包，俺咋还成了违法分子？”去年下半年，院里开展了“精准扶贫”干部包村入户活动，傅志昌在对接“扶贫对子”时，一名村干部的“牢骚话”引起了他的注意。

原来，国家下发的小麦补贴，村“两委”班子并没有直接发放到村民手中，而是挪作了修路款，村委也因此被镇上亮了“黄牌”。

对此，傅志昌并没有一笑置之，而是引据法律条文，耐心解释起了“专款专用”和“从事公务”的定义。一番长谈过后，村干部频频点头。同时，他还当场叫来了村“两委”班子的全体成员，硬让傅志昌多讲讲法律知识，“要不是你的解释，俺们村可真要错上加错了。”

“选择了法律，就要把法律精神普及推广，这就是我心里的‘检察梦’。”在傅志昌的带动下，“教育一个、辐射一片、影响一群”的普法理念，已经成为了博兴县检察院普法领域的“座右铭”。

博兴警方抓获9名涉毒人员

缴获各类毒品36.77克及大量吸毒工具、作案通讯工具等

滨州日报/滨州网博兴讯(通讯员 谭曙光 报道)自今年7月以来，博兴县公安局禁毒大队不断加大打击涉毒非法犯罪的打击力度，始终保持高压态势，精准打击，乘胜追击，短短数日捣毁多处吸毒窝点，破获多起贩卖毒品案，抓获涉毒人员9名，刑事拘留3人，缴获各类毒品36.77克及大量吸毒工具、作案通讯工具等。

7月12日，民警根据群众举报，在庞家镇某大酒店二楼房间内将正在吸食海洛因的史都某某(男，20岁，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越西县人)等四人抓获。经调查，犯罪嫌疑人史都某某为组织他人吸毒，在庞家镇某大酒店内开设房间，涉嫌容留他人吸毒罪。同日，办案民警根据线索在庞家镇某食品有限公司对面的宾馆内，抓获涉嫌贩卖毒品犯罪嫌疑人阿堵某某(男，32岁，四川省昭觉县人)，当场查获海洛因。

9月，同坊派出所民警对辖区内

涉毒人员梳理时，发现一辆白色丰田越野车频繁跟辖区吸毒人员接触。经对该车深入研判后发现，该车自今年3月份以来，多次在凌晨时间自东营市广饶县进入博兴县，有重大运输毒品的嫌疑，随即将该情况上报县局禁毒大队。禁毒大队民警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力量，会同同坊所进行研判、分析，经对行车信息核对后，发现该车实际所有人应为吸毒前科人员，并将其买卖毒品的地点、行车路线、毒品吸食场所全部查清。9月7日凌晨，禁毒大队、同坊派出所联合在吕艺镇某处设伏，凌晨1时，该嫌疑车辆经过设伏地点后，民警发现车上仅有一人，随即决定对该车进行跟踪，并跟踪该可疑车辆至纯化镇某村袁某家中，并立即对该院落进行清查，当场抓获五名正在吸毒人员，缴获毒品、吸毒工具一宗。

目前，犯罪嫌疑人袁某、史都某某、阿堵某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法治进校园” 全省巡讲活动走进滨州

滨州日报/滨州网滨州讯(通讯员 魏哲 报道)11月8日上午，“法治进校园”全省巡讲活动在滨城区第八中学举办。

活动以《分清角色，拒绝出演校园暴力片》、《谁是王者：关于网络游戏检察官这样说》等为题，引入校园流行语

言以案释法，穿插播放视频、游戏体验、现场问答等互动形式，勉励学生增强法治观念、养成良好行为习惯、珍惜美好时光、努力完成学业。宣讲内容生动、形式多样、气氛活跃，引起强烈反响，实现了良好的法治宣传效果，得到了学校和广大师生的一致好评。

市法院微电影《真假诉讼》正式开机

11月8日，由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山东艺术学院联手打造的微电影《真假诉讼》正式开机。

该片既是一部根据法院真实故事改编的普法宣传片，又是一部揭露现实社会人性心理、感情与法治道德相互交织的影片，故事情节跌宕起伏，主旨耐人寻味。

此片的创作以法院审判工作为蓝本，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部分法官也将参与微电影拍摄，担当此片主演，本色诠释新时代的人民法官形象。该片预计拍摄时间为10天，制作周期为两个月，拍摄完成后将通过网络等渠道与大家见面。(滨州日报/滨州网通讯员 摄影)



邹平开展警务助理 消防业务培训

滨州日报/滨州网邹平讯(通讯员 袁雯 刘云刚 报道)近日，邹平县公安局消防大队联合辖区派出所，组织警务助理开展消防业务培训。

培训中，消防大队宣讲人员着重从防火安全巡查、消防责任意识、日常防火知识、逃生自救方法、灭火器材使用等方面进行了讲解。为使培训更加贴近农村，宣讲人员精心准备了近期发生的典型火灾事故案例，结合

镇(街)和农村消防工作现状，向全体参训人员讲解了农村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农村火灾的特点、农村消防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等内容。培训结束后，参训人员纷纷表示，将在接下来的工作中，积极协助公安消防部门开展好农村消防工作，认真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做好消防宣传、防火检查等工作，共同推进农村火灾形势平稳。

开发区法院 里则远程诉讼服务站成立

滨州日报/滨州网开发区讯(通讯员 张凯 报道)近日，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里则远程诉讼服务站成立，成为该院积极打造数字化、智能化远程诉讼平台的又一重要举措。

该服务站辖区涵盖7个社区97个乡村。服务站以法官上门服务和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定期派法官到诉讼服务站上门开展现场立案、诉前调解、诉讼指导、法律咨询、法制宣传、材料收转等便民服

务，并选择典型案件在社区诉讼服务站开展巡回审判。同时应用好视通视频会议，具备远程视频、笔录实时输入及显示功能，能够通过远程服务实现与法官上门服务相同的职能。

该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设立远程服务站，借力“互联网+”，让诉讼服务搭乘智慧法院的快车道，是真正为基层乡村、社区的群众提供一站式、综合性、全方位的诉讼服务，打通司法服务“最后一公里”。

我市举办首届刑事法学研究论坛

滨州日报/滨州网滨州讯(通讯员 刘国杰 报道)11月7日上午，由滨州市法学会、市公安局主办，市刑事法学研究会承办的“滨州市第一届刑事法学研究论坛”举行。

论坛认为，刑事法学研究历来是法学研究的热点和法治建设的重点，

备受社会各界关注。加强对刑事法学的研究，对打击犯罪、维护社会治安责任重大、意义重大、使命光荣。刑事法学研究要注重刑事法学的实务研究，在研究理论同时增加实践经验，将法学研究来源于实践、最终成果归于实践；要注重学科交叉研究，树立开放

思维，既要把刑法研究作为重点，又要兼顾其他法律部门，放大范围，放活领域，才能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要注重交流互动研究，不能过于局限性，要放大到法律的各个环节，树立兼容并包的思维，提倡开放式研究。

本次活动采取观摩和论坛两种

形式，分为三项议程进行，一是参观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直观感受我市刑事科学研究的成就；二是举行“滨州市法学会刑事法学研究基地”揭牌授牌仪式；三是举办刑事法学研究论坛，五位法律实务专家结合工作实践作论坛发言。

市司法局深入实施“法律援助应援尽援”民生工程

5年为受援农民工挽回经济损失6000余万元

滨州日报/滨州网滨州讯(通讯员 韩英选 报道)做好农民工的法律援助工作，特别是解决好建筑领域农民工的工资拖欠问题关系到保障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事关社会稳定的大局。近年来，市司法局在全市积极开展“法律援助便民服务争先创优”活动，深入实施“法律援助应援尽援”民生工程，以“应援尽援、能援多援”为目标，以方便农民工寻求法律援助为导向，扎实开展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

五年来，全市法律援助机构通过“12348”法律服务热线解答农民工法律咨询8826人次，办理农民工讨薪、工伤赔偿、劳务纠纷等案件3805件，受援人数5905人次，为受援农民工挽回经济损失6627.28万元。

心分别设置便民服务窗口，悬挂标示牌，设置指示牌，方便农民工寻找申请法律援助。服务窗口均配备值班律师和专职工作人员，佩戴胸牌上岗。安排专业律师接听电话解答咨询，接待农民工来访。

走进法律援助机构，关键是有条件能够申请受援。我市根据《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和《滨州市法律援助办法》规定，结合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实际，逐步放宽申请条件。比如，我市将经济困难标准由最低生活保

障线提高至最低生活保障线的两倍；对农民工因追索劳动报酬、工伤赔偿、发生死亡或重大伤害的交通事故、医疗事故案件不予审查其经济条件；对农民工因情况特殊，无法及时提供身份证明、经济困难证明或即将超过仲裁、诉讼时效的案件，采取先受理、后补齐证明材料的办法特事特办。对农民工群体性案件，采取简化程序、快速办理、优先指派的办法急事急办，确保农民工维权效益和质量。

法律援助工作，重心在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上。全市各法律援助机构采取多形式、多渠道，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法律援助在农民工中的知晓率。

在农民工比较集中的地方，发放宣传页、明白纸、案例书等，方便农民工了解相关维权知识和申请法律援助。推进“法律援助进社区、进企业、

进工地”活动，组织法律服务人员和法律援助志愿者到农民工较为集中的社区开展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宣传活动。指导社区法律援助服务站，安排法律援助志愿者经常参与服务站工作，宣传法律援助的对象和范围、工作程序以及各项规定，指导农民工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注重保留证据，减少在发生纠纷时因没有证据造成的诉讼风险。将法律援助和相关劳动法律知识纳入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内容，让农民工知法懂法，当其合法权益遭遇侵害时，想到法律援助，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各法律援助机构还综合运用行政、调解、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矛盾纠纷，在办理农民工案件时，尽量采取调解的方式解决，尽快挽回农民工的损失，减少诉讼，降低维权成本。

向消防员叔叔学消防知识



为让幼儿了解消防安全知识，11月8日上午，高新区小营中心幼儿园大班的孩子们来到市公安消防支队高新区大队，与消防员叔叔来了一次“零距离”接触。

消防队员用浅显的语言为孩子们讲述了如何预防火灾、当发生火

灾时如何拨打119电话、怎样逃生等知识，孩子们还认识了云梯、高压喷射枪、泡沫喷射枪、定位器等消防器材，并试戴了消防帽，这些活动让孩子们对消防安全有了更直观的认识。

(滨州日报/滨州网通讯员 梁霞 摄影)